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李錫榮

訴訟代理人 吳三蹇

被告 紳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萬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  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  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  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  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  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  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  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  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  
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  
萬1,42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085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  
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  
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9歲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  
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  
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  
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  
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  
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  
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5萬1,420元及每月提繳3,085元勞工退休金  
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327萬0,300元【計算式： $(51,420 + 3,085) \times 12 \times 5 = 3,270,30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876元，  
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  
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92元【計算式： $39,876 \times 1/3 = 13,292$ 】

01 2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2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  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0 書 記 官 黃 頌 棻